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甘礼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对《关于提名甘礼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先生提名甘礼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经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任期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本次选举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甘礼清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甘礼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